

经济学术译丛·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安德鲁·肖特 著
陆 铭 陈 钊 译
韦 森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学术译丛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

安德鲁·肖特
陆铭 陈钊
韦 森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美]肖特(Schotter, A.)著,陆铭,陈钊译.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8

(经济学术译丛·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

书名原文: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SBN7-81049-917-3/F·795

I. 社… II. ①肖… ②陆… ③陈… III. 社会制度-研究
IV. 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815 号

- ☐ 策划编辑 谷 雨
- ☐ 责任编辑 谷 雨
-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 ☐ 版式设计 朱静怡

Shehui Zhidu de Jingji Lilun

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

安德鲁·肖特 著

陆铭 陈钊 译

韦森 审订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浦江装订厂装订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10 印张 250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24.00 元

图字:09—2002—488 号

Andrew Schotter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ublished by the Press Syndicated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3 年中文版专有出版权属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当代制度分析前沿系列”总序

林毅夫

这些年来我在各种场合经常讲中国经济现象是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大金矿,研究中国的经济问题有可能产生一批世界级的经济学大师。我的信念源自经济理论的作用在于解释经济现象,其贡献的大小由所解释现象的重要性决定。在现代社会中,各国经济紧密相连,发生在世界经济中心的经济现象影响远大于发生在周边小国的现象。所以,自亚当·斯密出版《国富论》,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以来,世界级的经济学家大多先后产生于作为世界经济中心的英国和美国。中国的经济规模很有可能在 21 世纪 30 年代超过美国,中国将有可能逐渐成为一个新的领导经济学思潮的国际中心。如果我的乐观预测是正确的,中国经济学界的第一个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最有可能是来自于从事制度经济学研究的经济学家。

从工业革命开始西方殖民强权兴起,亚、非纷纷继拉美之后沦为殖民地。20 世纪初民族自决风起云涌,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亚、非、拉被殖民国家终于迎来了民族解放,开始了独立建国后的追赶发达国家的努力。但是,除了东亚的日本和几条小龙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不但没有赶上或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而且,这个差距还不断在扩大,到 2001 年底,世界人口总数为 61.3 亿,中低收入国家和地区的人口占了 81.5%。怎样缩

小、甚至赶上发达国家仍然是当今世界最大的一个经济问题之一。

根据 Robert Solow 在 1950 年代提出的新古典增长理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同样的技术来生产,发达国家资本较多,资本的报酬较低,那么,发展中国家会有比发达国家更高的资本积累,取得更快的经济增长,两者的人均收入差距应该逐渐缩小;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经过三四十年的努力,并未取得预料中的快速增长。由于新古典增长理论不能解释发达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收入差距的持续扩大,Paul Romer 和 Robert Lucas 在 1980 年代提出了内生增长理论,认为一个国家的技术创新速度是由人力资本积累、研究和开发、“干中学”等因素内生决定;发达国家在这些方面的投资多于发展中国家,因此,技术变迁较快,避免了资本的边际报酬递减,使发达国家经济保持持续增长,并且拉大了和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差距。然而这个理论也有缺陷,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新加坡以及后来加入的中国等亚洲新兴工业化经济,在 20 世纪最后 30 年间取得了超乎寻常的经济增长,赶上或大大缩小了和发达国家的差距,但是,这些国家或地区在追赶时期并未在内生增长理论所强调的因素上比发达国家有更多的投资。到了 1990 年代末,以哈佛大学的 Dani Rodrik、Andrei Shleifer 和 Daron Acemoglu 等为首的一批经济学家,开始把眼光从资本积累和技术创新转移到制度问题来,试图从市场的效率、政府干预、腐败的程度等制度因素来解释发展中国家发展绩效的差异。^[1]

制度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从我国改革前后的经验可以得到印

[1] 有关这方面的文献回顾请参见林毅夫和刘明兴为 2003 年 5 月 21~22 日在印度举行的第 15 届世界银行年度发展经济学会议所准备的论文《发展战略,自生能力和落后地区的发展挑战》。英文稿可从北大中国经济研究中心讨论稿网页下载。

证。主流经济学家间对于市场和政府这两个最重要的制度应该如何发挥各自的作用的认识并没有多大分歧。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发展机构为主的经济学家,根据主流经济学的认识提出了“华盛顿共识”,并从1980年代初起,以此共识来推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改革。可是,根据世界银行的一位经济学家 William Easterly 的研究,1960~1979 年间发展中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为 2.5%,进行了改革后的 1980~1998 年间增长率反而下降为 0.0%^[1]。因此 Easterly 将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称为“迷失的年代”。

“迷失的年代”的出现反映了经济学家虽然已经认识到了制度的重要性,但是对制度是怎么形成的,以及怎么作用于经济的了解远远不足。西方主流的经济学是以有效的市场制度为前提建立起来的,直到 1960 年代以 Ronald Coase、Douglass North、Armen Alchain、Harold Demsetz、Oliver Williamson、张五常等为代表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出现以后,主流经济学家才越来越多地将制度作为一个内生变量来研究。然而,发达国家本身的制度已经相对成熟、稳定,少有值得研究的大的制度变迁。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制度差异来研究,对于生活、工作在发达国家的经济学家来说,则又受到文化、历史知识的局限,不易把握问题的实质。所以,制度的研究,尤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制度结构如何向一个现代化的市场经济制度体系演进的研究,是一个有待突破的重要领域。

我国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从落后的市场经济向计划经济转变、又从计划经济向完善的市场经济转型的经验,等于

[1] William Easterly. *The Lost Decades: Developing Countries' Stagnation in Spite of Policy Reform 1980 - 1998*. paper prepared for the Global Development Network meeting in Cairo, February 2001.

将发达国家需要几百年时间完成的制度变迁压缩在半个世纪里完成,而且,当中还增加了一个非市场经济制度的实验。这些大的制度变革脉络清晰,影响显著,资料易得,不仅可以用来检验现有制度经济学的前沿理论假说,而且,可以从中提炼出许多新的理论来解释制度的形成和发挥作用的机制。中国的经济学家在了解中国的社会经济现象上有“近水楼台先得月”的优势,研究这半个世纪以来中国社会经济变革的成败经验,既是关心中国未来命运的当代中国经济学人的使命,也是中国经济学家最有可能对当代经济学做出巨大贡献的领域。

1995 年我曾写了一篇《本土化、规范化、国际化》的文章祝贺《经济研究》创刊 40 周年,强调本土问题的研究,必须置于国际学术界对同一问题的研究所已经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之上,才能了解自己的研究对知识增量的贡献在何处,同时也必须按国际学术界前沿的分析方法来表述,才能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成果、对国际学术思潮的发展产生影响。这些原则在制度问题的研究上同样适用。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当代西方经济学界的制度研究,除了以交易费用为分析工具的“新制度经济学派”外,还出现了以 Kenneth Arrow、Frank Hahn、Joseph Stiglitz 和 George Akerlof 等一批当代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或使用一般均衡的分析方法,引进交易费用,或从信息的不对称、克服道德风险的角度来研究制度的作用和选择。这一派学者多是一些建立数理模型的高手,文章大多发表在世界顶尖的经济学期刊之上。第三个流派是以博弈论,尤其是 90 年代中后期发展起来的演化博弈论为工具的制度分析,主要代表人物有 Ken Binmore、H. Peyton Young、Robert Sugden、Avner Greif 等。每一个特定的制度安排都是社会中人们共同接受

4 受的制约彼此互动行为的一套规范,它的变革又都是在一定的制

度结构、发展阶段当中发生,所以,这一流派凭其分析工具之利,最有可能在制度研究上开拓出一片宽广的天地。

1987年我从美国回国之前为了了解经济改革的实质意义,曾经花了一段时间阅读了新制度经济学和 Kenneth Arrow、Joseph Stiglitz 等新古典主流经济学家有关制度的论著,后来根据我的读书心得以及对政府在制度变革中作用的分析,写了一篇“An Economic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duced Change and Imposed Change”发表于 Cato Journal 之上。中文译稿几经周折以“论制度和制度变迁”为名在国内发表。其后,制度分析成为国内经济学界的一个热门课题,国外的著作纷纷被译成中文,科斯、诺思成为国内经济学界耳熟能详的名字。不过到目前为止,引进到国内来的主要是“新制度经济学”的论著,对于新古典主流和博弈论这两个流派的制度分析文献,国内学术界仍然知之甚少。国内有丰富的制度分析的素材,国内年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数理工具的学习上有先天的优势。掌握这两个流派的研究成果,并以这两个流派的分析工具来从事国内丰富的制度变迁经验的研究,将会是我国经济学人进军国际经济学术殿堂的一条大道。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的韦森(李维森)教授最近倡议翻译出版一套“当代制度分析前沿译丛”,引进近几年西方几家著名出版社出版的博弈论和新古典主流制度分析的经典名著,以推动我国经济学界在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和分析上再上一个台阶,并邀我为这套丛书写一个总序,我欣然答应。韦森君在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即已潜心研究当代制度分析的前沿各家论述,后来到英国剑桥访问期间更广泛收集了各个主要学术期刊上的制度分析经典文献。现在,这套丛书经他的策划,即将陆续由上海财大出版社出版,这是韦森君为我国经济学界所做的一个新贡献,也是我国经济学界的一件盛事。

译书要做到“信、达、雅”是一件辛苦而又充满挑战的工作。韦森君在教学、研究之余，笔耕不辍，随笔文字隽永，发人深省，译著信雅达兼备，有上世纪初的译者之风，是主持翻译这套丛书最合适的人选。作为一位关心中国经济学科成长的学者，我感谢韦森君及这套丛书的诸位译者、校者的努力，也期盼这套丛书的读者有志一同，为中国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走向国际经济学思潮的前沿而努力。

2003年5月18日
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博弈论制度分析史上的第一块里程碑

——肖特《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中译本序

韦 森

在经济学的制度分析史上,1981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美国经济学家安德鲁·肖特(Andrew Schotter)的《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是最早从博弈论的研究视角探讨人类社会的制度现象的一部著作。如果说这部著作是当代人类制度分析史上的一块里程碑,估计读者阅读过这个译本后大概会同意笔者的这一判断。

认定肖特教授的《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是最早从博弈论的研究视角探讨人类社会的制度现象的一部著作,说来还有个小故事。2001年年底,适值美国斯坦福大学的著名经济学家青木昌彦(Masahiko Aoki)教授来沪,我与同事张军教授得以有机会与青木先生一块共进工作午餐。在餐桌上的闲聊中,我谈及自己正在策划一套“当代制度分析前沿译丛”一事,并告诉青木先生,其中包括从博弈论视角研究制度现象的第一部著作。听到我这样说后,青木先生马上反问道:“第一部从博弈论研究制度的著作?那是肖特的《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还有其他著作吗?”听出来青木先生是这么急,我即回答道:“我说的也正是这部著作。”于是,大家都放松地笑了起来。

肖特教授的这部著作,说来已引起笔者的注意甚久了。1987年出国留学时,笔者的主要研究领域是“比较经济学”,只是在国外

差不多作完博士论文时,才慢慢转入到经济学的制度分析领域中来。刚一进入这个领域,我就在悉尼大学的图书馆中借阅到了这部著作了。受其深邃的洞识和新颖的研究视角所“震撼”,当时我即将此书大部分内容复印下来,并一直放在自己的书案前。1998年回国后,在复旦为研究生和本科生开设“制度经济学”和“比较经济学”相关课程时,我经常向自己的学生介绍这部著作中的一些观点,也一直想把这部著作翻译介绍给中文读者。只是直到最近,蒙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方能实现这个愿望。由于穷忙于自己的研究和写作,特邀我们复旦经济学院的两位青年经济学家陆铭和陈钊博士辛劳地将之译为中文。这就是呈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译著。

肖特教授是在美国以及在上世界上均知名度甚高的一位经济学家,其主要研究领域是实验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博弈论,以及社会与经济制度的数理理论。据手上所能查到的资料看,肖特教授1947年出生,1969年从美国康奈尔大学获学士学位,1971年获纽约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73年获纽约大学经济学博士后,肖特先到Syracuse大学任教,然后于1975年回到母校纽约大学任教,先后任副教授、副教授和教授,并于1988~1993年,1996~1999年两度出任纽约大学经济系系主任,并曾担任过美国《博弈论与数理经济学研究》杂志主编。除了这部《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1981)外,肖特教授还出版过另一部学术专著《自由市场经济:一个批判性的评估》(第一版,1984;第二版,1991)。另外,肖特教授的《微观经济学:现代的观点》(第一版,1993;第二版,1996;第三版,2001),也是在西方许多国家为大学教师和研究生广为欢迎的一部中级微观经济学教科书(我国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出版了其英文影印本)。除这三部著作外,肖特教授还有近60篇经济学

2 学术论文发表在一些国际经济学杂志和论文集上,其中包括《美国

经济评论》、《政治经济学杂志》、《计量经济学杂志》、《经济学季刊》等这些国际顶尖英文经济学期刊。就笔者所读到的肖特教授的文章来看,尽管他有两部学术著作、一部教科书和数十篇论文,但他基本上属于一位比较惜墨且较严肃的经济学家,因而相对西方许多当代经济学家来说,他还不算是一位多产的作者。

这部《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是肖特的第一部学术专著。如上所述,它也是经济学说史上用博弈论方法系统研究人类社会的制度现象的第一部学术著作。这说来也还真有点奇怪:一方面,用博弈论方法分析人类社会的经济行为,从 20 世纪 40 年代末和 50 年代初就开始了;另一方面,自从科斯(Ronald Coase)教授的“社会成本问题”的经典名篇于 1960 年在《法与经济学杂志》发表以来,经济学的当代制度分析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已在世界范围蔚然成风。但为什么在这之间几乎 20 年的时间跨度里,如此众多和精明的西方经济学家没想到运用博弈论这一强有力的分析工具来系统地探究“制度现象”?更为奇怪的是,在肖特的这部著作出版近 5 年之后,英国另一位经济学家萨金(Robert Sugden, 1986)才出版了他的用类似方法研究制度和伦理道德现象的另一部小册子——《权利、合作与福利的经济学》(同时也是一部思想极其深刻的学术专著)。大约又过了近 10 年,像宾默尔(Ken Binmore, 1994, 1998)、H. 培顿·杨(H. Peyton Young, 1998)、格雷夫(Avner Greif)和青木昌彦(Masahiko Aoki, 2002)等这些世界经济学名家才开始营造出用博弈论方法较系统地研究起制度现象的目前“势头”来。

这已是一部 20 年前出版的书,但这决非意味着它是一部过时的著作。在制度经济分析如日中天且博弈论在经济学中大行其道的今天,读一遍 20 多年前肖特教授所撰写的这部著作,我们中国的读者现在也许仍会发现这部著作中的一些观点和探索是多么超

前,其中一些理论洞识在今天读来又是多么发人深思和多么珍贵。

在以下的论述中,笔者将浅谈一点自己研读这部著作的愚见,并对经济学的制度分析的未来发展趋势做一点个人的展望。但愿笔者以下的诠释能帮助读者理解这部著作,而不是增加读者的困惑。出于这一担心,笔者这里谨诚挚地建议读者,不妨垂读本“中译序”先到此为止。在研读过肖特教授的整部原著后,如感兴趣的话,再来垂惠本“中译序”的以下部分。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来可以避开笔者个人愚见的干扰从而能毫无偏颇地阅读这部伟大的著作,二来也方便我们能在初游肖特教授已开辟出的巨大理论空间后在一些共同理解的基础上真正讨论一些问题。

1. 到底什么是“制度”?

从其英文题目中,我们已经知道,这部著作是对“social institutions”概念所涵指的现实对象性的经济分析。从这一中译本中,读者也已经知道,这是研究“社会制度”的一部理论经济学著作。那么,这里首先要遇到这样几个问题:什么是英文的(实际上是标准欧洲通语,即“Standard Average European”^[1]中所共有的)“institution”?什么是中文的“制度”?是否标准欧洲通语中的“institution”和汉语中的“制度”是涵义等价的两个概念?

西方一位当代著名哲学家曼海姆(K. Mannheim, 1960,

[1] 这个词是美国著名语言学家沃尔夫(Benjamin L. Whorf 1998, 中译本,第124页)所使用的一个专用名词,他用以指英语、法语、德语和欧洲一些其他语言。很显然,现代标准欧洲通语有一个共同“祖先”——拉丁语,因而有着大同小异的语法。现代标准欧洲通语中所共有的“institutions”,也是从拉丁语中所共同继承下来的。

p. 245)在其名著《意识形态和乌托邦》中曾经指出:“我们应当首先意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同一术语或同一概念,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不同境势中的人来使用时,所表示的往往是完全不同的东西。”曼海姆的这一见解,实在发人深思。近些年来在国外和国内教学实践和研究制度经济学及其相关领域里问题的经历中,笔者深深地体感到,单从对“institution”概念的理解和实际使用中,西方一些当代思想家所指的往往是不同的东西,而且各人在理解和使用这个概念时涵义也差异甚大。这里且不说像当代英国著名社会学家吉登斯(Anthony Giddens, 1984)曾把“institution”理解为一种活动和社会过程,因而与经济学家的理解大为不同外^[1],就连三位诺贝尔经济学纪念奖得主哈耶克(Friedrich A. Hayek)、科斯(Ronald Coase)和诺思(Douglass North)各人在使用“institution”一词时,所涵指的现实对象性实际上也有差异。众所周知,哈耶克倾向于把他的研究对象视作为一种“order”(秩序),科斯则把“institution”视作为一种“建制结构”(有点接近英文的“structural arrangement”或“configuration”),而诺思则把“institution”视作为一种“约束规则”——用诺思本人的话来说,“institutions are rules of game”。可能正是因为这一原因,“institution”一词在中国学术界中被翻译得很乱。在中国经济学界,大家一般不假思考地把它翻译为“制度”,而中国英语学界(如姚小平、顾曰国教授)和哲学界(特别是研究语言哲学的一些中国著名哲学家如陈嘉映教授等)一般把“institution”翻译为“建制”。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索绪尔

[1] 吉登斯(Giddens 1984, 参见中译本第80页)在《社会的构成》中说:“我把在社会总体再生产中包含的最根深蒂固的结构性特征称之为**结构性原则**。至于在这些总体中时空伸展程度最大的那些实践活动,我们则可以称其为‘institutions’。”从这里可以看出,吉登斯是把“institutions”视作为一种社会活动的。

普通语言学教程的三度讲演》(Saussure, 1993)中译本中,我国语言学界的张绍杰教授则将所有的“social institutions”全部翻译为“社会惯例”,而将所有的“convention”全部翻译为“规约”。华东师大哲学系的杨国荣(2002)教授则在他的《伦理与存在》中全部把“institution”翻译为“体制”。“Institution”一词在中文中出现了如此多的不同译法这一现象本身也值得我们深思。

如果说一些西方论者本身在使用“institution”一词时,在他们心目中这个概念所涵指的对象性就所见各异,因而在汉语学术界对标准欧洲通语中的这一概念的翻译和理解也差异甚大的话,那么,这里自然有这样一个问题:这部著作的作者肖特教授心目中的“institution”到底是指什么?一个连带的问题也自然是,把这部著作及其书名中的“social institutions”翻译为“社会制度”,是否合适?

由于到底什么是标准欧洲通语中的“institution”,什么是汉语的“制度”,以及二者是否等价这类问题极其复杂,在这里我们显然不能详尽地展开讨论这些问题。我们还是看作者肖特本人是如何理解并界定这部著作中的这一核心概念的。

可能是因为他自己已体感到把握和界定“institution”这个概念上的困难,作为一个思想深邃和治学缜密的主流经济学者,肖特不像诺思那样简单地靠直观定义来把握这个概念所涵指的现实对象性,而是绕了个弯子,用博弈论的语言从与另一个英文概念“convention”(惯例)的区别中来力图界定“institution”这个概念。而对英文概念“convention”(惯例),肖特采用了一位当代哲学家刘易斯(David Lewis, 1969, p. 58)的定义:

“定义 1.1, A social convention: 在一人口群体 P 中,
当其中的成员在一重复出现的境势 S 下,作为当事人常
规性(regularity)的 R 只有在下列条件下而成为人口 P
中的共同知识时,它才成为一种惯例:(1)每个人都遵从

(conform)R; (2)每个人都预计到他人会遵从 R; 并且(3)因为 S 是一个协调问题, 而一致遵从 R 又是 S 中的一种协调均衡, 在他人遵从 R 的条件下每个人又乐意遵从它。”

很显然, 刘易斯对“social convention”(社会惯例)的这种界定和把握是十分到位和准确的。那么什么是一种“social institution”呢? 模仿刘易斯的这一定义, 肖特(Schotter, 1981, p. 11)是这样定义“social institution”的:

“定义 1.2, A social institution: 在一人口群体 P 中, 当其中的成员在一重复出现的境势 Γ 下, 作为当事人常规性的 R 只有在下列条件下而成为人口 P 中的共同知识时, 它才成为一种 institution: (1)每个人都遵从 R; (2)每个人都预计他人会遵从 R; 并且(3)因为 Γ 是一个协调问题, 而一致遵从 R 又是 Γ 中的一种协调均衡, 或者在他人遵从 R 的条件下每个人又乐意遵从它, 或者(4)如果任何一个人偏离了 R, 人们知道其他人当中的一些或全部将会偏离, 在反复出现的博弈 Γ 中采用偏离的策略的得益对于所有当事人来说都要比与 R 相对应的得益低。”^[1]

[1] 读过这部著作后, 读者也可能会体悟出, 肖特的这一定义基本上只适用那种经由哈耶克所见的自发社会秩序演进路径而生成的制度, 并不能完全涵盖那种由主权者(the sovereign)强制设计和制定出来的制度, 也难能涵盖像布坎南和塔洛克(Buchanan & Tullock 1962)在他们的经典著作《同意的计算》中所展示的通过参与人多边谈判而合作地创生出来的制度, 更不适用于在任何社会里均大量存在的非合理(非帕雷托效率甚至非纳什效率)的制度。换句话说, 肖特教授的这种制度定义有点像新古典理论中的“完全竞争”一样指向一种“理想型制度”(an ideal institutions)。当然, 与新古典理论范式中的完全竞争概念不同的是, 这种理想型的制度也是现实中的制度, 或精确地说, 在社会现实中存有的大量制度正是这种制度, 但这当然不是全部。